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讚棋
　　莊文德
　　李鎮江
　　林順福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天瀚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1年4月2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51H307）所載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賴讚棋新臺幣1,222,227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除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412,779元部分外，其餘新臺幣809,448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民國111年4月2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51H307）所載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莊文德新臺幣652,359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除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189,552元部分外，其餘新臺幣462,807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民國111年4月2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51H307）所載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李鎮江新臺幣788,749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除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262,442元部分外，其餘新臺幣526,307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四、民國111年4月2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

號：851H307）所載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林順福新臺幣1,160,468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除相對人已給付新臺幣237,538元部分外，其餘新臺幣922,93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五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4月2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已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779元、189,552元、262,442元、237,538元，其餘809,448元、462,807元、526,307元、922,930元請准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1年4月22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合計分別為1,222,227元、652,359元、788,749元、1,160,468元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11年4月2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851H307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又據聲請人提出之帳戶明細，相對人僅分別給付412,779元、189,552元、262,442元、237,538元，尚餘809,448元、462,807元、526,307元、922,930元未為給付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